国家铁人三项队集训及参赛组队选拔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地选拔出国内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参加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组织的国家铁人三项队（以下简称“国家队”） 集训和一般性国际铁人三项比赛，不断提升中国在国际铁人三项竞技舞台上的地位和作用，在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和青奥会等重大国际比赛上实现为国争光的任务目标，现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 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国际铁人三项联盟（以下简称“国际铁联”） 有关竞赛规则，特制定《国家铁人三项队集训及参赛组队选拔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铁协组织的国家队集训及参加一般性国际比赛的组队选拔，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等综合性运动会的参赛组队选拔按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在此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

# 第二章 国家队职责

第三条 国家队是代表中国铁人三项最高竞技水平的运动队，以在国际比赛上争取优异运动成绩，大力弘扬中国铁人精神和展现中华民族优秀精神面貌，实现为国争光为首要职责。

第四条 国家队承担着探索实践铁人三项运动训练规律、制胜规律和先进训练方法手段，提高运动员的竞技能力和训练水平，促进运动员身心全面发展的基本职责。

第五条 国家队主导选拔培养高水平教练员，承担培养优秀铁人三项后备人才的职责。

第六条 国家队承担全国铁人三项专业队在体能和科学化训练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 第三章 国家队构成

第七条 国家队组建以备战奥运会为最高目标，在管理模式上采用分级负责的两级管理模式（注：队委会和主教练），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主教练负责制，领队（或副领队）是队委会加强国家队日常管理的驻队代表和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国家队队委会由协会领导、国家队领队（副领队）和主教练组成，负责研究国家队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并授权国家队领队（副领队）进行国家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

第九条 国家队人员构成：领队（副领队）、教练员（含主教练、助理教练、主管教练）、运动员（含陪练运动员）及保障人员（包括医生、按摩师、康复师、体能师、科研、技师和工作人员等），国家队人员构成根据运动员规模和备战训练参赛需要合理配备，动态调整。除主教练和领队外，其他辅助人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运动员人数的两倍。

第十条 国家队根据承担的训练参赛任务采取梯队建制：第一梯队为承担现届奥运会、亚运会和青奥会任务的运动员（红队）；第二梯队为承担现届或下届奥运会、亚运会备战任务的运动员（黄队）；第三梯队为承担下届奥运会、现届青奥会备战任务或发展潜力大的运动员（蓝队）。

第十一条 第一梯队

（一）任务：承担现届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备战参赛任务。

（二）规模：原则上男、女各八人（注：包括优秀组、U23、U19和U15四个年龄段的优秀运动员）。

（三）标准：达到国家队选拔标准；

（四）组队模式：由协会主导，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训练模式。

（五）责任与义务：由协会主导的集中训练模式，负责相关经费投入、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及反兴奋剂安全教育等。

第十二条 第二梯队

（一）任务：承担现届或下届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备战参赛任务。

（二）规模：原则上男、女各八人（注：包括优秀组、U23、U19和U15四个年龄段的优秀运动员）。

（三）标准：达到国家队选拔标准。

（四）组队模式：根据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青奥会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需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分散为主的集训模式。

（五）责任与义务：

1.分散集训由运动员所在省市主导，并负责相关经费投入、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及反兴奋剂安全等，协会将在现有条件下，给予专业技术、联系训练场地、反兴奋剂教育及专项器材等方面的支持；

2.根据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青奥会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需要选拔出进行集中训练的人员，协会将负责相关经费投入，以及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参加国内外比赛及反兴奋剂安全教育等。

第十三条 第三梯队

（一）任务：承担现届、下届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备战参赛任务或被列为重点培养的优秀铁人三项运动员。

（二）规模：原则上男、女各八人（注：含优秀组、U23、U19和U15四个年龄段）。

（三）标准：达到国家队选拔标准。

（四）组队模式：由运动员所在省市主导，以分散集训为主的模式。

（五）责任与义务：

1.由运动员所在省市主导，并负责相关经费投入、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及反兴奋剂安全等，协会将在现有条件下，对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反兴奋剂教育及部分专项器材等方面的支持；

2.根据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青奥会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需要选拔出进行短期集训人员，协会将负责相关经费投入，以及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参加国内外比赛及反兴奋剂安全等。

第十四条 国家队人员名单须经中铁协批准后发布。

# 第四章 选拔原则

第十五条 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原则依据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文件精神执行，要求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队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重在国际比赛的成绩表现（优秀组、U23和U19）或国内比赛表现（U15），强调测试评估结果的最低要求，兼顾思想政治品德，旨在选拔出国际比赛成绩优异，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比赛。

第十七条 国家队第三梯队运动员（注：转项练铁三较晚确有潜力且年龄不超过26岁的运动员或测试评估显示具有较大铁三发展潜力的青少年运动员）在选拔上重在国内外比赛中的成绩表现和测试评估达标结果，兼顾思想政治品德。在同等条件下，应适当兼顾促进各地区、各训练单位铁人三项均衡发展的需要，对偏远地区、新建队伍运动员的入队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国家队参赛人员的选拔坚持政治素质优先，客观成绩主导，兼顾锻炼和培养新人的原则，立足于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等综合性运动会的备战目标，争取在国际比赛中获得优异参赛成绩，积累大赛经验的同时，不断提高国际铁联ITU年度积分排名和奥运会资格积分排名。

# 第五章 教练员选拔

第十九条 国家队主教练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大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敢于担当，善于学习。

（二）具有丰富的带队经验和良好的执教业绩，担任省市队教练三年及以上，中级教练员职称以上，近四年来所执教或培养运动员获得过全国锦标赛前三名，或洲际比赛前六名。

（三）具备国际视野，了解国际铁人三项的最新发展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对铁人三项训练规律、制胜规律有深入了解，熟悉铁人三项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四）具备英语交流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辅助训练参赛工作。

（五）没有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违规的不良记录。

（六）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到国家队执教，本人服从国家队管理。

（七）身体健康，年龄55岁以下，条件优秀的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国家队教练员聘任程序

（一）国家队主教练通过竞聘产生。中铁协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队主教练的选聘工作，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负责审定国家队主教练竞聘办法，包括竞聘条件、竞聘方式、竞聘程序和选聘标准。

（二）国家队主教练竞聘结束后，竞聘结果需经中铁协审核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单位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且相关情况经调查属实，则公示对象不得入选国家队。

（三）主教练竞聘报名人数不足两人或无人参加竞聘，可采取教练员自荐和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由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执教能力、以往业绩等进行评估，通过后报中铁协审核、公示。

（四）国家队助理教练任职条件可适当放宽，由主教练提名，经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评估后，报中铁协审核、公示。

（五）国家队主管教练，由入选国家队运动员的地方教练担任，由相关省市委派，将根据运动员入选国家队的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中铁协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队教练员的年度考核工作。中铁协教练员委员会负责具体拟定国家队教练员考核办法，包括考核方式、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练员将调整离队。

第二十二条 国家队教练员参加国际比赛，由国家队主教练根据备战需要拟定名单，经队委会研究通过后报中铁协审核、公示。

# 第六章 运动员选拔

第二十三条 国家队运动员选拔条件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大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国争光的愿望，服从国家需要，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综合性和单项国际铁人三项比赛。

（二）代表铁人三项最高竞技水平或具有成为高水平运动员的潜质。

（三）热爱铁人三项项目，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四）没有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的不良记录。

（五）诚信守约，自愿接受国家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队运动员选拔程序

（一）主教练按照运动员选拔标准拟定入选国家队名单，征求教练组同意后上报国家队；

（二）国家队按照运动员选拔标准进行初审后报队委会审定；

（三）队委会根据国家队审核意见研究同意后报中铁协审定；

（四）中铁协审定通过后在全国相关省市公示集训名单，自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三分之一以上单位提出异议的对象应调整出国家队集训名单；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铁协发布国家队集训通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队运动员入队选拔

国家队运动员入队选拔依据包括国际铁联（ITU）年度积分排名、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国际国内比赛成绩及测试评估成绩等指标，运动员达到相关指标的最低标准后，由主教练按照运动员综合表现择优确定参赛和入队运动员名单。选拔依据及选拔标准如下（详见附件）：

（一）国家队第一梯队

1.优秀组

（1）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前一百四十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优秀”标准；

（3）其他：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过优异成绩，经国家队队委会评估对国家队备战奥运会有重要作用的老运动员，可优先选拔，不受积分排名限制。

2.U23组

（1）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前一百四十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优秀”标准；

（3）其他：混合接力主力运动员。

3.U19组

（1）世界青年锦标赛（U19）和亚洲青年锦标赛（U19）国内参赛运动员前两名（注：必须完赛），全国锦标赛（U19）前两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优秀”标准；

（3）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19组）前两名。

4.U15组

（1）全国锦标赛（U15）前两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优秀”标准；

（3）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15组）前两名。

（二）国家队第二梯队

1.优秀组

（1）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国内运动员前四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其他：年龄不超过28岁。

2.U23组

（1）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国内运动员前四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U19组

（1）世界青年锦标赛（U19）和亚洲青年锦标赛赛（U19）国内参赛运动员前四名（注：必须完赛），全国锦标赛（U19）前四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19组）前四名。

4.U15组

（1）全国锦标赛（U15）前四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15组）前四名。

（三）国家队第三梯队

1.优秀组

（1）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国内运动员前六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其他：年龄不高于26岁。

2.U23组

（1）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国内运动员前六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U19组

（1）世界青年锦标赛（U19）、亚洲青年锦标赛赛（U19）和全国锦标赛（U19），在国内运动员中排在前六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19组）前六名。

4.U15组

（1）全国锦标赛（U15）前六名；

（2）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达到“达标”标准；

（3）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15组）前六名。

（四）因退役、年龄、伤病、本人意愿等原因无法承担国家队集训任务的运动员不在选拔之列。

（五）因违反体育总局、中铁协相关规定，包括体能测试不达标、有兴奋剂违规记录等的人员不在选拔之列。

第二十六条 一般性国际比赛参赛运动员选拔

除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等重大国际比赛之外的在境外举行的一般性国际比赛，按照以下依据和次序选拔参赛运动员：

（一）国家队现役运动员按照入队选拔依据优先公费参赛，报名自费参赛则依国家队入队选拔依据按顺序递补；

（二）混合接力的选拔，依参赛运动员的个人参赛成绩，由主教练来确定参赛人员和出发顺序；

（三）综合考虑运动员训练表现、赛前状态、考核成绩和伤病情况等；

（四）按照上述选拔办法未入选人员，允许自费参赛。

第二十七条 国内举办的国际比赛参赛运动员选拔

根据国际铁联规定的参赛名额，按照以下顺序选拔参赛运动员，直至满额：

（一）国家队现役运动员优先入选参赛（如名额富裕，则按照下述方式选拔）；

（二）国内举办的国际比赛，给予比赛承办地所在省市额外增加2个参赛名额；

（三）非国家队现役运动员按照中铁协优秀组运动员年度积分排名依次分配参赛名额；

（四）非国家队现役运动员按照中铁协U系列组别运动员年度积分排名依次分配参赛名额。

第二十八条 国家队运动员动态调整

国家队运动员实行动态调整，一般按季度进行调整。同时，也可以根据运动员表现和国家队训练、参赛需要进行临时调整。运动员出现以下情况，可随时调整出国家队：

（一）竞技水平无明显提升，进步空间不大；

（二）训练比赛作风涣散，缺乏斗志拼劲，意志品质较差；

（三）违反体育总局、中铁协和国家队有关管理规定。

# 第七章 管理人员及保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国家队管理人员由中铁协根据工作需要派驻。

第三十条 国家队各类保障人员根据备战训练需要配备，由中铁协选派。

# 第八章 外籍教练

第三十一条 根据备战需要，国家队聘用外籍教练，有关聘用手续和要求按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铁协与聘用对象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聘用时间、任务目标、薪酬标准和发放办法、权利义务、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三条 国家队对外籍教练要坚持使用和管理并重的原则，在训练和参赛中发挥外教的主导作用，协调好外籍教练与中方教练的关系，形成合力。

同时，外教也须遵守我国法律和国家队相关管理规定。

# 第九章 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和各训练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国家队选调，确有原因不能按时报到或不能参加国家队组织的集训，应在通知发布后的三天内向协会提交请假申请。

第三十五条 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须树立国家利益至上观念，优先执行备战参赛任务，在与全国比赛或其他比赛发生冲突时，应服从大局。

第三十六条 通知列入国际比赛参赛名单的运动员、教练员如因伤病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参赛，于赛前30天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运动员、教练员或训练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国家队选调

1.全国通报批评；

2.取消即日起未来12个月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资格；

3.取消即日起未来12个月参加中铁协举办和组队参赛的国内外赛事的报名资格；

4.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二）无正当理由按时请假未通过

1.全国通报批评；

2.取消即日起未来6个月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资格；

3.取消即日起未来6个月参加中铁协举办赛事的报名资格；

（三）有正当理由未按时请假

1.警告或诫勉谈话；

2.取消参加当期国家队集训的资格；

3.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修订于2020年7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铁人三项队组队及参赛选拔办法》同日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附件

国家铁人三项队入队选拔依据

及基础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别 | 排序 | 选拔依据 | 标准 | | | | 备注 |
| 优秀组 | U23 | U19 | U15 |
| 第一梯队  （16人） | 1 | 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 | ≦140 | ≦140 |  |  |  |
| 2 | 国际、国内比赛成绩（近12个月内） |  |  | 世界青年锦标赛（U19）、亚洲青年锦标赛赛（U19）、全国锦标赛（U19）：≦2（国内运动员） | 全国锦标赛（U15）：≦2（国内运动员） |
| 3 | 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 4 | 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系列组） |  |  | ≦2 | ≦2 |  |
| 5 | 其他 | 奥运会参赛经历 | 混合接力的主力运动员 |  |  |  |
| 第二梯队  （16人） | 1 | 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 | ≦4（国内运动员） | ≦4（国内运动员） |  |  |  |
| 2 | 国际、国内比赛成绩（近12个月内） |  |  | 世界青年锦标赛（U19）、亚洲青年锦标赛赛（U19）、全国锦标赛（U19）：≦4（国内运动员） | 全国锦标赛（U15）：≦6 |
| 3 | 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4 | 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系列组） |  |  | ≦4（U19） | ≦4 |
| 5 | 其他 | 年龄不超28岁 |  |  |  |
| 第三梯队  （16人） | 1 | ITU世界积分排名（ITU World Rankings） | ≦6（国内运动员） | ≦6（国内运动员） |  |  |  |
| 2 | 国际、国内比赛成绩（近12个月内） |  |  | 全国锦标赛（U19）：≦6（国内运动员） | 全国锦标赛（U15）：≦6（国内运动员） |
| 3 | 国家队测试评估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4 | 中铁协年度积分排名（U系列组） |  |  | ≦6（U19） | ≦6 |
| 5 | 其他 | 年龄不超26岁 | 混合接力的主力运动员 |  |  |

注：1.国家队按照三个梯队的模式进行组队，每个梯队总人数不超过16人；2.选拔依据的排序代表选拔的次序，优先按序位在前的依据进行选拔，在每个年龄段未满2人，总人数未满16人的前提下，可依后续选拔依据继续选拔，直到满额为止；3.第一梯队的优秀组和U23组承担奥运会备任务，只要在国家队测试评估中达到优秀标准，在ITU世界积分排名中进入140名即可入选国家队，不受每个年龄段2人的限制；4.按积分排名或比赛名次选拔时，若排名靠前运动员因特殊情况（如兴奋剂、伤病、退役等）不能参加国家队选拔，则按排名或名次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入选。